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1-810059-LRGC

采购人：桂平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良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1-810059-LRGC

采购人：桂平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良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良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6-C1-810059-LRGC）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1-810059-LRGC

采购计划文号：GPZC2026-C1-02039

项目名称：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80308.38 元。

最高限价：1180308.38 元。

采购需求：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初步验收合格。（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磋商人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行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 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 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 后续修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售价: 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磋商, 磋商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五、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后

地点: 在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 (原国会大厦) 五楼】通过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磋商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平）。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4. 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在线磋商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

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中医医院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城西街 112 号

项目联系人：容工

联系方式：0775-3389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良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1号天地明珠21栋2102

联系方式：0771-2844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水秀

电 话：0771-2844887

广西良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磋商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磋商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所属行业：工业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总价
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五楼					100806.47
	电气设备安装				2131.21
1	插座安装 安装方式：明装	m	40.00	30.00	1200.00
2	25*15mm 阻燃 PVC 线槽 一条线槽按 3m 计	m	63.00	1.67	105.21
3	插座 类型：5 孔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正泰”	个	20	20.00	400.00
4	铜芯线 2.5 平方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阳工” 一卷按 100m 计	m	200.00	1.99	398.00
5	胶粒	盒	1.00	8.00	8.00
6	自攻钉	盒	1.00	20.00	20.00
	饮水设备				98675.26
7	主机 1. 过滤配置：PP+活性炭+活性炭+反渗透膜，水质甘甜，纯净无污染； 2. 内置 10G 压力桶。若需扩大储水容量，可选择增加外置的压力桶。； 3. 产水量：3.2 升/分； 4. 功率：150W； 5. 电源：220V/50HZ； 6. 外形尺寸：60 cm×42 cm×115 cm， 7. 适用水压 0.1-0.4Mpa； 8. 采用专业泵、4 分管。供水流量 5 升/分钟，比 2 分管的供水流量大 1 倍； 9. LED 面板设计，显示运行动态； 10. 采用一体机设计，模块组合，安装简洁，占用空间小； 超静音设计，制水噪音≤50 分贝 11. 水质要求：直饮水设备出水水质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94-2005 要求。 （供货时:提供由整机生产厂家申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检测标志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所投直饮水机型号及对应的标准。）	台	1	20759.86	20759.86

	12. 节水要求：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中国水效标识图及中国水效标识网产品备案信息共识查询截图，截图内注明，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13.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4.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8	分机 1. 水箱容量： ≥2L； 2. 热胆容量： ≥0.7L； 3. 电源： 220V， 50Hz； 4. ▲功率：制热： 800W-1000W ； 5. 出水方式：数码触摸式出水，1 个出水口，可出开水和温开水； 6. 供水量：开水： 8L/h，温开水： 40L/h； 7. 采用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则无水流出，温开水真正煮开后冷却，避免饮用生水 ， 触摸式按键定量出水约 250mL 即自动停止出水，不浪费； 8. 水温调控不得采用原水或经过净化的原水和开水直接混合方式 9. ▲采用饮水机用高效热交换器技术，内外管均采用 304 不锈钢波纹管，高效节能，节能 80%以上；液晶显示屏，具备示屏运行情况提示温度，具备童锁功能：（投标时提供所投直饮水机的实物图及内部结构图，并做相应标识，中标后核验实物）。 10. ▲材质：外壳采用食品级 ABS 材料，面板采用钢化玻璃，数码显示屏，触摸按键，具备童锁功能； 11. ▲外形尺寸：300×200×460mm （±10mm） 12.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3.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20	2461.04	49220.80
9	PE 管 DN10（3 分）	m	310.00	13.00	4030.00
10	PE 管 DN8（2 分）	m	210.00	9.96	2091.60
11	PE 管快接三通 DN10(3 分)	个	20	6.00	120.00
12	PE 管快接三通 DN8(2 分)	个	20	6.00	120.00
13	PE 管快接弯头 DN10（3 分）	个	20	5.00	100.00
14	PE 管快接阀 DN8（2 分）	个	20	5.00	100.00
15	PE 管快接阀 DN10（3 分）	个	1	8.00	8.00
16	不锈钢角阀 Φ20 联塑 PPR 给水管：20×1.6Mpa	个	2	35.00	70.00
17	4 分变 2 分内牙直	个	21	10.00	210.00
18	管卡（3 分）	包	3.00	15.00	45.00
19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10（3 分） 部位：吊顶以上用 3 分 PE 管分两边走，管卡固定（不含 PE 管）	m	310.00	50.00	15500.00
20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8（2 分） 部位：吊顶以下墙用 2 分 PE 套线管，明装（不含 PE 管）	m	210.00	30.00	6300.00
序 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单 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总价
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六楼					89305.47
	电气设备安装				1791.17
21	插座安装	m	32.00	30.00	960.00

	安装方式：明装				
22	25*15mm 阻燃 PVC 线槽 一条线槽按 3m 计	m	51.00	1.67	85.17
23	插座 类型：5 孔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正泰”	套	16	20.00	320.00
24	铜芯线 2.5 平方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阳工” 一卷按 100m 计	m	200.00	1.99	398.00
25	胶粒	盒	1.00	8.00	8.00
26	自攻钉	盒	1.00	20.00	20.00
	饮水设备				87514.30
27	主机 1. 过滤配置：PP+活性炭+活性炭+反渗透膜，水质甘甜，纯净无污染； 2. 内置 10G 压力桶。若需扩大储水容量，可选择增加外置的压力桶。； 3. 产水量：3.2 升/分； 4. 功率：150W； 5. 电源：220V/50HZ； 6. 外形尺寸：60 cm×42 cm×115 cm， 7. 适用水压 0.1-0.4Mpa； 8. 采用专业泵、4 分管。供水流量 5 升/分钟，比 2 分管的供水流量大 1 倍； 9. LED 面板设计，显示运行动态； 10. 采用一体机设计，模块组合，安装简洁，占用空间小； 超静音设计，制水噪音≤50 分贝 11. 水质要求：直饮水设备出水水质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T94-2005 要求。 （供货时：提供由整机生产厂家申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检测标志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所投直饮水机型号及对应的标准。） 12. 节水要求：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中国水效标识图及中国水效标识网产品备案信息共识查询截图，截图内注明，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13.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4.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	20759.86	20759.86
28	分机 1. 水箱容量：≥2L； 2. 热胆容量：≥0.7L； 3. 电源：220V，50Hz； 4. ▲功率：制热：800W-1000W； 5. 出水方式：数码触摸式出水，1 个出水口，可出开水和温开水； 6. 供水量：开水：8L/h，温开水：40L/h； 7. 采用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则无水流出，温开水真正煮开后冷却，避免饮用生水，触摸式按键定量出水约 250mL 即自动停止出水，不浪费； 8. 水温调控不得采用原水或经过净化的原水和开水直接混合方式 9. ▲采用饮水机用高效热交换器技术，内外管均采用 304 不锈钢波纹管，高效节能，节能 80%以上；液晶显示屏，具备示屏运行情况提示温度，具备童锁功能；（投标时提供所投直饮水机的实物图及内部结构图，并做相应标识，中标后核验实物）。 10. ▲材质：外壳采用食品级 ABS 材料，面板采用钢化玻璃，数码显示屏，触摸按键，具备童锁功能； 11. ▲外形尺寸：300×200×460mm（±10mm） 12.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	台	16	2461.04	39376.64

	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3.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 7-2023、GB4806. 9-2023、GB4806. 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29	PE 管 DN10（3 分）	m	310.00	13. 00	4030. 00
30	PE 管 DN8（2 分）	m	180.00	9. 96	1792. 80
31	PE 管快接三通 DN10(3 分)	个	16	6. 00	96. 00
32	PE 管快接三通 DN8(2 分)	个	16	6. 00	96. 00
33	PE 管快接弯头 DN10（3 分）	个	16	5. 00	80. 00
34	PE 管快接阀 DN8（2 分）	个	16	5. 00	80. 00
35	PE 管快接阀 DN10（3 分）	个	1	8. 00	8. 00
36	不锈钢角阀 Φ20 联塑 PPR 给水管：20×1. 6Mpa	个	2	35. 00	70. 00
37	4 分变 2 分内牙直	个	21	10. 00	210. 00
38	管卡（3 分）	包	1. 00	15. 00	15. 00
39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10（3 分） 部位：吊顶以上用 3 分 PE 管分两边走，管卡固定（不含 PE 管）	m	310.00	50. 00	15500. 00
40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8（2 分） 部位：吊顶以下墙用 2 分 PE 套线管，明装（不含 PE 管）	m	180.00	30. 00	5400. 00
序 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单 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总价
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七楼					94686. 16
	电气设备安装				1836. 18
41	插座安装 安装方式：明装	m	32. 00	30. 00	960. 00
42	25*15mm 阻燃 PVC 线槽 一条线槽按 3m 计	m	54. 00	1. 67	90. 18
43	插座 类型：5 孔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正泰”	套	18	20. 00	360. 00
44	铜芯线 2. 5 平方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阳工” 一卷按 100m 计	m	200. 00	1. 99	398. 00
45	胶粒	盒	1. 00	8. 00	8. 00
46	自攻钉	盒	1. 00	20. 00	20. 00
	饮水设备				92849. 98
47	主机 1. 过滤配置：PP+活性炭+活性炭+反渗透膜，水质甘甜，纯净无污染； 2. 内置 10G 压力桶。若需扩大储水容量，可选择增加外置的压力桶。； 3. 产水量：3. 2 升/分； 4. 功率：150W； 5. 电源：220V/50HZ； 6. 外形尺寸：60 cm×42 cm×115 cm， 7. 适用水压 0. 1-0. 4Mpa； 8. 采用专业泵、4 分管。供水流量 5 升/分钟，比 2 分管的供水流量大 1 倍； 9. LED 面板设计，显示运行动态； 10. 采用一体机设计，模块组合，安装简洁，占用空间小； 超静音设计，制水噪音≤50 分贝 11. 水质要求：直饮水设备出水水质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94-2005 要求。 （供货时:提供由整机生产厂家申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检测标志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所投直饮水机型号及对应的标准。） 12. 节水要求：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中国水效标识图及中国水效标识网产品备案信息共识查询截图，截图内注明，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台	1	20759. 86	20759. 86

	级) 13.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4.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48	分机 1. 水箱容量：≥2L； 2. 热胆容量：≥0.7L； 3. 电源：220V，50Hz； 4. ▲功率：制热：800W-1000W ； 5. 出水方式：数码触摸式出水，1 个出水口，可出开水和温开水； 6. 供水量：开水：8L/h，温开水：40L/h； 7. 采用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则无水流出，温开水真正煮开后冷却，避免饮用生水 ， 触摸式按键定量出水约 250mL 即自动停止出水，不浪费； 8. 水温调控不得采用原水或经过净化的原水和开水直接混合方式 9. ▲采用饮水机用高效热交换器技术，内外管均采用 304 不锈钢波纹管，高效节能，节能 80%以上；液晶显示屏，具备示屏运行情况提示温度，具备童锁功能：（投标时提供所投直饮水机的实物图及内部结构图，并做相应标识，中标后核验实物）。 10. ▲材质：外壳采用食品级 ABS 材料，面板采用钢化玻璃，数码显示屏，触摸按键，具备童锁功能； 11. ▲外形尺寸：300×200×460mm （±10mm） 12.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3.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8	2461.04	44298.72
49	PE 管 DN10（3 分）	m	310.00	13.00	4030.00
50	PE 管 DN8（2 分）	m	190.00	9.96	1892.40
51	PE 管快接三通 DN10(3 分)	个	18	6.00	108.00
52	PE 管快接三通 DN8(2 分)	个	18	6.00	108.00
53	PE 管快接弯头 DN10（3 分）	个	18	5.00	90.00
54	PE 管快接阀 DN8（2 分）	个	18	5.00	90.00
55	PE 管快接阀 DN10（3 分）	个	1	8.00	8.00
56	不锈钢角阀 Φ20 联塑 PPR 给水管：20×1.6Mpa	个	2	35.00	70.00
57	4 分变 2 分内牙直	个	18	10.00	180.00
58	管卡（3 分）	包	1.00	15.00	15.00
59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10（3 分） 部位：吊顶以上用 3 分 PE 管分两边走，管卡固定（不含 PE 管）	m	310.00	50.00	15500.00
60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8（2 分） 部位：吊顶以下墙用 2 分 PE 套线管，明装（不含 PE 管）	m	190.00	30.00	5700.00
序 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单 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总价
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八楼					100450.47
	电气设备安装				1813.21
61	插座安装 安装方式：明装	m	42.00	30.00	1260.00
62	25*15mm 阻燃 PVC 线槽 一条线槽按 3m 计	m	63.00	1.67	105.21

63	插座 类型：5 孔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正泰”	套	21	20.00	420.00
64	胶粒	盒	1.00	8.00	8.00
65	自攻钉	盒	1.00	20.00	20.00
	饮水设备				98637.26
66	主机 1. 过滤配置：PP+活性炭+活性炭+反渗透膜，水质甘甜，纯净无污染； 2. 内置 10G 压力桶。若需扩大储水容量，可选择增加外置的压力桶。； 3. 产水量：3.2 升/分； 4. 功率：150W； 5. 电源：220V/50HZ； 6. 外形尺寸：60 cm×42 cm×115 cm， 7. 适用水压 0.1-0.4Mpa； 8. 采用专业泵、4 分管。供水流量 5 升/分钟，比 2 分管的供水流量大 1 倍； 9. LED 面板设计，显示运行动态； 10. 采用一体机设计，模块组合，安装简洁，占用空间小； 超静音设计，制水噪音≤50 分贝 11. 水质要求：直饮水设备出水水质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94-2005 要求。 （供货时:提供由整机生产厂家申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检测标志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所投直饮水机型号及对应的标准。） 12. 节水要求：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中国水效标识图及中国水效标识网产品备案信息共识查询截图，截图内注明，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13.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4.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	20759.86	20759.86
67	分机 1. 水箱容量：≥2L； 2. 热胆容量：≥0.7L； 3. 电源：220V，50Hz； 4. ▲功率：制热：800W-1000W； 5. 出水方式：数码触摸式出水，1 个出水口，可出开水和温开水； 6. 供水量：开水：8L/h，温开水：40L/h； 7. 采用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则无水流出，温开水真正煮开后冷却，避免饮用生水，触摸式按键定量出水约 250mL 即自动停止出水，不浪费； 8. 水温调控不得采用原水或经过净化的原水和开水直接混合方式 9. ▲采用饮水机用高效热交换器技术，内外管均采用 304 不锈钢波纹管，高效节能，节能 80%以上；液晶显示屏，具备示屏运行情况提示温度，具备童锁功能；（投标时提供所投直饮水机的实物图及内部结构图，并做相应标识，中标后核验实物）。 10. ▲材质：外壳采用食品级 ABS 材料，面板采用钢化玻璃，数码显示屏，触摸按键，具备童锁功能； 11. ▲外形尺寸：300×200×460mm（±10mm） 12.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3.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20	2461.04	49220.80
68	PE 管 DN10（3 分）	m	310.00	13.00	4030.00
69	PE 管 DN8（2 分）	m	210.00	9.96	2091.60

70	PE 管快接三通 DN10(3 分)	个	21	6.00	126.00
71	PE 管快接三通 DN8(2 分)	个	21	6.00	126.00
72	PE 管快接弯头 DN10（3 分）	个	21	5.00	105.00
73	PE 管快接阀 DN8（2 分）	个	21	5.00	105.00
74	PE 管快接阀 DN10（3 分）	个	1	8.00	8.00
75	不锈钢角阀 Φ20 联塑 PPR 给水管：20×1.6Mpa	个	2	35.00	70.00
76	4 分变 2 分内牙直	个	18	10.00	180.00
77	管卡（3 分）	包	1.00	15.00	15.00
78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10（3 分） 部位：吊顶以上用 3 分 PE 管分两边走，管卡固定（不含 PE 管）	m	310.00	50.00	15500.00
79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8（2 分） 部位：吊顶以下墙用 2 分 PE 套线管，明装（不含 PE 管）	m	210.00	30.00	6300.00
序 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单 位	数量	金 额（元）	
				单价	总价
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九楼					89252.06
	电气设备安装				1388.16
80	插座安装 安装方式：明装	m	32.00	30.00	960.00
81	25*15mm 阻燃 PVC 线槽 一条线槽按 3m 计	m	48.00	1.67	80.16
82	插座 类型：5 孔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正泰”	套	16	20.00	320.00
83	胶粒	盒	1.00	8.00	8.00
84	自攻钉	盒	1.00	20.00	20.00
	饮水设备				87863.90
85	主机 1. 过滤配置： PP+活性炭+活性炭+反渗透膜，水质甘甜，纯净无污染； 2. 内置 10G 压力桶。若需扩大储水容量，可选择增加外置的压力桶。； 3. 产水量：3.2 升/分； 4. 功率：150W； 5. 电源：220V/50HZ； 6. 外形尺寸：60 cm×42 cm×115 cm， 7. 适用水压 0.1-0.4Mpa； 8. 采用专业泵、4 分管。供水流量 5 升/分钟，比 2 分管的供水流量大 1 倍； 9. LED 面板设计，显示运行动态； 10. 采用一体机设计，模块组合，安装简洁，占用空间小； 超静音设计，制水噪音≤50 分贝 11. 水质要求：直饮水设备出水水质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T94-2005 要求。 （供货时：提供由整机生产厂家申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检测标志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所投直饮水机型号及对应的标准。） 12. 节水要求：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中国水效标识图及中国水效标识网产品备案信息共识查询截图，截图内注明，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13.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4.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	20759.86	20759.86
86	分机	台	16	2461.04	39376.64

	1. 水箱容量：≥2L； 2. 热胆容量：≥0.7L； 3. 电源：220V，50Hz； 4. ▲功率：制热：800W-1000W ； 5. 出水方式：数码触摸式出水，1 个出水口，可出开水和温开水； 6. 供水量：开水：8L/h，温开水：40L/h； 7. 采用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则无水流出，温开水真正煮开后冷却，避免饮用生水 ， 触摸式按键定量出水约 250mL 即自动停止出水，不浪费； 8. 水温调控不得采用原水或经过净化的原水和开水直接混合方式 9. ▲采用饮水机用高效热交换器技术，内外管均采用 304 不锈钢波纹管，高效节能，节能 80%以上；液晶显示屏，具备示屏运行情况提示温度，具备童锁功能；（投标时提供所投直饮水机的实物图及内部结构图，并做相应标识，中标后核验实物）。 10. ▲材质：外壳采用食品级 ABS 材料，面板采用钢化玻璃，数码显示屏，触摸按键，具备童锁功能； 11. ▲外形尺寸：300×200×460mm （±10mm） 12.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3.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87	PE 管 DN10（3 分）	m	310.00	13.00	4030.00
88	PE 管 DN8（2 分）	m	190.00	9.96	1892.40
89	PE 管快接三通 DN10(3 分)	个	16	6.00	96.00
90	PE 管快接三通 DN8(2 分)	个	16	6.00	96.00
91	PE 管快接弯头 DN10（3 分）	个	16	5.00	80.00
92	PE 管快接阀 DN8（2 分）	个	16	5.00	80.00
93	PE 管快接阀 DN10（3 分）	个	1	8.00	8.00
94	不锈钢角阀 φ20 联塑 PPR 给水管：20×1.6Mpa	个	2	35.00	70.00
95	4 分变 2 分内牙直	个	16	10.00	160.00
96	管卡（3 分）	包	1.00	15.00	15.00
97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10（3 分） 部位：吊顶以上用 3 分 PE 管分两边走，管卡固定（不含 PE 管）	m	310.00	50.00	15500.00
98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8（2 分） 部位：吊顶以下墙用 2 分 PE 套线管，明装（不含 PE 管）	m	190.00	30.00	5700.00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总价
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十楼					92225.12
	电气设备安装				1836.18
99	插座安装 安装方式：明装	m	32.00	30.00	960.00
100	25*15mm 阻燃 PVC 线槽 一条线槽按 3m 计	m	54.00	1.67	90.18
101	插座 类型：5 孔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正泰”	套	18	20.00	360.00
102	铜芯线 2.5 平方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阳工” 一卷按 100m 计	m	200.00	1.99	398.00
103	胶粒	盒	1.00	8.00	8.00
104	自攻钉	盒	1.00	20.00	20.00
	饮水设备				90388.94

105	主机 1. 过滤配置：PP+活性炭+活性炭+反渗透膜，水质甘甜，纯净无污染； 2. 内置 10G 压力桶。若需扩大储水容量，可选择增加外置的压力桶。； 3. 产水量：3.2 升/分； 4. 功率：150W； 5. 电源：220V/50HZ； 6. 外形尺寸：60 cm×42 cm×115 cm， 7. 适用水压 0.1-0.4Mpa； 8. 采用专业泵、4 分管。供水流量 5 升/分钟，比 2 分管的供水流量大 1 倍； 9. LED 面板设计，显示运行动态； 10. 采用一体机设计，模块组合，安装简洁，占用空间小； 超静音设计，制水噪音≤50 分贝 11. 水质要求：直饮水设备出水水质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94-2005 要求。 （供货时：提供由整机生产厂家申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检测标志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所投直饮水机型号及对应的标准。） 12. 节水要求：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中国水效标识图及中国水效标识网产品备案信息共识查询截图，截图内注明，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13.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4.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	20759.86	20759.86
106	分机 1. 水箱容量：≥2L； 2. 热胆容量：≥0.7L； 3. 电源：220V，50Hz； 4. ▲功率：制热：800W-1000W； 5. 出水方式：数码触摸式出水，1 个出水口，可出开水和温开水； 6. 供水量：开水：8L/h，温开水：40L/h； 7. 采用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则无水流出，温开水真正煮开后冷却，避免饮用生水，触摸式按键定量出水约 250mL 即自动停止出水，不浪费； 8. 水温调控不得采用原水或经过净化的原水和开水直接混合方式 9. ▲采用饮水机用高效热交换器技术，内外管均采用 304 不锈钢波纹管，高效节能，节能 80%以上；液晶显示屏，具备示屏运行情况提示温度，具备童锁功能；（投标时提供所投直饮水机的实物图及内部结构图，并做相应标识，中标后核验实物）。 10. ▲材质：外壳采用食品级 ABS 材料，面板采用钢化玻璃，数码显示屏，触摸按键，具备童锁功能； 11. ▲外形尺寸：300×200×460mm（±10mm） 12.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3.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7	2461.04	41837.68
107	PE 管 DN10（3 分）	m	310.00	13.00	4030.00
108	PE 管 DN8（2 分）	m	190.00	9.96	1892.40
109	PE 管快接三通 DN10（3 分）	个	18	6.00	108.00
110	PE 管快接三通 DN8（2 分）	个	18	6.00	108.00
111	PE 管快接弯头 DN10（3 分）	个	18	5.00	90.00
112	PE 管快接阀 DN8（2 分）	个	18	5.00	90.00
113	PE 管快接阀 DN10（3 分）	个	1	8.00	8.00
114	不锈钢角阀	个	2	35.00	70.00

	Φ20 联塑 PPR 给水管：20×1.6Mpa				
115	4 分变 2 分内牙直	个	18	10.00	180.00
116	管卡（3 分）	包	1.00	15.00	15.00
117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10（3 分） 部位：吊顶以上用 3 分 PE 管分两边走，管卡固定（不含 PE 管）	m	310.00	50.00	15500.00
118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8（2 分） 部位：吊顶以下墙用 2 分 PE 套线管，明装（不含 PE 管）	m	190.00	30.00	5700.00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总价
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十一楼					104090.14
	电气设备安装				2466.24
119	插座安装 安装方式：明装	m	48.00	30.00	1440.00
120	25*15mm 阻燃 PVC 线槽 一条线槽按 3m 计	m	72.00	1.67	120.24
121	插座 类型：5 孔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正泰”	套	24	20.00	480.00
122	铜芯线 2.5 平方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阳工” 一卷按 100m 计	m	200.00	1.99	398.00
123	胶粒	盒	1.00	8.00	8.00
124	自攻钉	盒	1.00	20.00	20.00
	饮水设备				101623.90
125	主机 1. 过滤配置： PP+活性炭+活性炭+反渗透膜，水质甘甜，纯净无污染； 2. 内置 10G 压力桶。若需扩大储水容量，可选择增加外置的压力桶。； 3. 产水量：3.2 升/分； 4. 功率：150W； 5. 电源：220V/50HZ； 6. 外形尺寸：60 cm×42 cm×115 cm， 7. 适用水压 0.1-0.4Mpa； 8. 采用专业泵、4 分管。供水流量 5 升/分钟，比 2 分管的供水流量大 1 倍； 9. LED 面板设计，显示运行动态； 10. 采用一体机设计，模块组合，安装简洁，占用空间小； 超静音设计，制水噪音≤50 分贝 11. 水质要求：直饮水设备出水水质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T94-2005 要求。 （供货时:提供由整机生产厂家申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检测标志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所投直饮水机型号及对应的标准。） 12. 节水要求：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中国水效标识图及中国水效标识网产品备案信息共识查询截图，截图内注明，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13.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4.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	20759.86	20759.86
126	分机 1. 水箱容量：≥2L； 2. 热胆容量：≥0.7L；	台	21	2461.04	51681.84

	3. 电源：220V，50Hz； 4. ▲功率：制热：800W-1000W ； 5. 出水方式：数码触摸式出水，1 个出水口，可出开水和温开水； 6. 供水量：开水：8L/h，温开水：40L/h； 7. 采用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则无水流出，温开水真正煮开后冷却，避免饮用生水 ，触摸式按键定量出水约 250mL 即自动停止出水，不浪费； 8. 水温调控不得采用原水或经过净化的原水和开水直接混合方式 9. ▲采用饮水机用高效热交换器技术，内外管均采用 304 不锈钢波纹管，高效节能，节能 80%以上；液晶显示屏，具备示屏运行情况提示温度，具备童锁功能；（ 投标时提供所投直饮水机的实物图及内部结构图，并做相应标识，中标后核验实物 ）。 10. ▲材质：外壳采用食品级 ABS 材料，面板采用钢化玻璃，数码显示屏，触摸按键，具备童锁功能； 11. ▲外形尺寸：300×200×460mm （±10mm） 12.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3.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 7-2023、GB4806. 9-2023、GB4806. 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127	PE 管 DN10（3 分）	m	310.00	13.00	4030.00
128	PE 管 DN8（2 分）	m	220.00	9.96	2191.20
129	PE 管快接三通 DN10(3 分)	个	24	6.00	144.00
130	PE 管快接三通 DN8(2 分)	个	24	6.00	144.00
131	PE 管快接弯头 DN10（3 分）	个	24	5.00	120.00
132	PE 管快接阀 DN8（2 分）	个	24	5.00	120.00
133	PE 管快接阀 DN10（3 分）	个	1	8.00	8.00
134	不锈钢角阀 Φ20 联塑 PPR 给水管：20×1.6Mpa	个	2	35.00	70.00
135	4 分变 2 分内牙直	个	24	10.00	240.00
136	管卡（3 分）	包	1.00	15.00	15.00
137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10（3 分） 部位：吊顶以上用 3 分 PE 管分两边走，管卡固定（不含 PE 管）	m	310.00	50.00	15500.00
138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8（2 分） 部位：吊顶以下墙用 2 分 PE 套线管，明装（不含 PE 管）	m	220.00	30.00	6600.00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总价
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十二楼					94686.16
	电气设备安装				1836.18
139	插座安装 安装方式：明装	m	32.00	30.00	960.00
140	25*15mm 阻燃 PVC 线槽 一条线槽按 3m 计	m	54.00	1.67	90.18
141	插座 类型：5 孔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正泰”	套	18	20.00	360.00
142	铜芯线 2.5 平方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阳工” 一卷按 100m 计	m	200.00	1.99	398.00
143	胶粒	盒	1.00	8.00	8.00
144	自攻钉	盒	1.00	20.00	20.00
	饮水工程				92849.98
145	主机 1. 过滤配置：PP+活性炭+活性炭+反渗透膜，水质甘甜，纯净无污染； 2. 内置 10G 压力桶。若需扩大储水容量，可选择增加外置的压力桶。；	台	1	20759.86	20759.86

	3. 产水量：3.2 升/分； 4. 功率：150W； 5. 电源：220V/50HZ； 6. 外形尺寸：60 cm×42 cm×115 cm， 7. 适用水压 0.1-0.4Mpa； 8. 采用专业泵、4 分管。供水流量 5 升/分钟，比 2 分管的供水流量大 1 倍； 9. LED 面板设计，显示运行动态； 10. 采用一体机设计，模块组合，安装简洁，占用空间小； 超静音设计，制水噪音≤50 分贝 11. 水质要求：直饮水设备出水水质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94-2005 要求。 （供货时：提供由整机生产厂家申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检测标志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所投直饮水机型号及对应的标准。） 12. 节水要求：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中国水效标识图及中国水效标识网产品备案信息共识查询截图，截图内注明，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13.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4.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146	分机 1. 水箱容量：≥2L； 2. 热胆容量：≥0.7L； 3. 电源：220V，50Hz； 4. ▲功率：制热：800W-1000W； 5. 出水方式：数码触摸式出水，1 个出水口，可出开水和温开水； 6. 供水量：开水：8L/h，温开水：40L/h； 7. 采用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则无水流出，温开水真正煮开后冷却，避免饮用生水，触摸式按键定量出水约 250mL 即自动停止出水，不浪费； 8. 水温调控不得采用原水或经过净化的原水和开水直接混合方式 9. ▲采用饮水机用高效热交换器技术，内外管均采用 304 不锈钢波纹管，高效节能，节能 80%以上；液晶显示屏，具备示屏运行情况提示温度，具备童锁功能；（投标时提供所投直饮水机的实物图及内部结构图，并做相应标识，中标后核验实物）。 10. ▲材质：外壳采用食品级 ABS 材料，面板采用钢化玻璃，数码显示屏，触摸按键，具备童锁功能； 11. ▲外形尺寸：300×200×460mm（±10mm） 12.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3.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8	2461.04	44298.72
147	PE 管 DN10（3 分）	m	310.00	13.00	4030.00
148	PE 管 DN8（2 分）	m	190.00	9.96	1892.40
149	PE 管快接三通 DN10(3 分)	个	18	6.00	108.00
150	PE 管快接三通 DN8(2 分)	个	18	6.00	108.00
151	PE 管快接弯头 DN10（3 分）	个	18	5.00	90.00
152	PE 管快接阀 DN8（2 分）	个	18	5.00	90.00
153	PE 管快接阀 DN10（3 分）	个	1	8.00	8.00
154	不锈钢角阀 Φ20 联塑 PPR 给水管：20×1.6Mpa	个	2	35.00	70.00
155	4 分变 2 分内牙直	个	18	10.00	180.00
156	管卡（3 分）	包	1.00	15.00	15.00

157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10（3 分） 部位：吊顶以上用 3 分 PE 管分两边走，管卡固定（不含 PE 管）	m	310.00	50.00	15500.00
158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8（2 分） 部位：吊顶以下墙用 2 分 PE 套线管，明装（不含 PE 管）	m	190.00	30.00	5700.00
序 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单 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总价
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十三楼					89567.27
	电气设备安装				1871.17
159	插座安装 安装方式：明装	m	34.00	30.00	1020.00
160	25*15mm 阻燃 PVC 线槽 一条线槽按 3m 计	m	51.00	1.67	85.17
161	插座 类型：5 孔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正泰”	套	17	20.00	340.00
162	铜芯线 2.5 平方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阳工” 一卷按 100m 计	m	200.00	1.99	398.00
163	胶粒	盒	1.00	8.00	8.00
164	自攻钉	盒	1.00	20.00	20.00
	饮水设备				87696.10
165	主机 1. 过滤配置：PP+活性炭+活性炭+反渗透膜，水质甘甜，纯净无污染； 2. 内置 10G 压力桶。若需扩大储水容量，可选择增加外置的压力桶。； 3. 产水量：3.2 升/分； 4. 功率：150W； 5. 电源：220V/50HZ； 6. 外形尺寸：60 cm×42 cm×115 cm， 7. 适用水压 0.1-0.4Mpa； 8. 采用专业泵、4 分管。供水流量 5 升/分钟，比 2 分管的供水流量大 1 倍； 9. LED 面板设计，显示运行动态； 10. 采用一体机设计，模块组合，安装简洁，占用空间小； 超静音设计，制水噪音≤50 分贝 11. 水质要求：直饮水设备出水水质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94-2005 要求。 （供货时:提供由整机生产厂家申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检测标志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所投直饮水机型号及对应的标准。） 12. 节水要求：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中国水效标识图及中国水效标识网产品备案信息共识查询截图，截图内注明，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13.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4.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	20759.86	20759.86
166	分机 1. 水箱容量：≥2L； 2. 热胆容量：≥0.7L； 3. 电源：220V，50Hz； 4. ▲功率：制热：800W-1000W ； 5. 出水方式：数码触摸式出水，1 个出水口，可出开水和温开水；	台	16	2461.04	39376.64

	6. 供水量：开水：8L/h，温开水：40L/h； 7. 采用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则无水流出，温开水真正煮开后冷却，避免饮用生水，触摸式按键定量出水约 250mL 即自动停止出水，不浪费； 8. 水温调控不得采用原水或经过净化的原水和开水直接混合方式 9. ▲采用饮水机用高效热交换器技术，内外管均采用 304 不锈钢波纹管，高效节能，节能 80%以上；液晶显示屏，具备示屏运行情况提示温度，具备童锁功能；（ <u>投标时提供所投直饮水机的实物图及内部结构图，并做相应标识，中标后核验实物</u> ）。 10. ▲材质：外壳采用食品级 ABS 材料，面板采用钢化玻璃，数码显示屏，触摸按键，具备童锁功能； 11. ▲外形尺寸：300×200×460mm（±10mm） 12.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3.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167	PE 管 DN10（3 分）	m	310.00	13.00	4030.00
168	PE 管 DN8（2 分）	m	185.00	9.96	1842.60
169	PE 管快接三通 DN10(3 分)	个	17	6.00	102.00
170	PE 管快接三通 DN8(2 分)	个	17	6.00	102.00
171	PE 管快接弯头 DN10（3 分）	个	17	5.00	85.00
172	PE 管快接阀 DN8（2 分）	个	17	5.00	85.00
173	PE 管快接阀 DN10（3 分）	个	1	8.00	8.00
174	不锈钢角阀 Φ20 联塑 PPR 给水管：20×1.6Mpa	个	2	35.00	70.00
175	4 分变 2 分内牙直	个	17	10.00	170.00
176	管卡（3 分）	包	1.00	15.00	15.00
177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10（3 分） 部位：吊顶以上用 3 分 PE 管分两边走，管卡固定（不含 PE 管）	m	310.00	50.00	15500.00
178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8（2 分） 部位：吊顶以下墙用 2 分 PE 套线管，明装（不含 PE 管）	m	185.00	30.00	5550.00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总价
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十七楼					95122.97
	电气设备安装				2041.19
179	插座安装 安装方式：明装	m	38.00	30.00	1140.00
180	25*15mm 阻燃 PVC 线槽 一条线槽按 3m 计	m	57.00	1.67	95.19
181	插座 类型：5 孔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正泰”	套	19	20.00	380.00
182	铜芯线 2.5 平方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阳工” 一卷按 100m 计	m	200.00	1.99	398.00
183	胶粒	盒	1.00	8.00	8.00
184	自攻钉	盒	1.00	20.00	20.00
	饮水设备				93081.78
185	主机 1. 过滤配置：PP+活性炭+活性炭+反渗透膜，水质甘甜，纯净无污染； 2. 内置 10G 压力桶。若需扩大储水容量，可选择增加外置的压力桶。； 3. 产水量：3.2 升/分； 4. 功率：150W； 5. 电源：220V/50HZ；	台	1	20759.86	20759.86

	6. 外形尺寸：60 cm×42 cm×115 cm， 7. 适用水压 0.1-0.4Mpa； 8. 采用专业泵、4 分管。供水流量 5 升/分钟，比 2 分管的供水流量大 1 倍； 9. LED 面板设计，显示运行动态； 10. 采用一体机设计，模块组合，安装简洁，占用空间小； 超静音设计，制水噪音≤50 分贝 11. 水质要求：直饮水设备出水水质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T94-2005 要求。 （供货时：提供由整机生产厂家申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检测标志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所投直饮水机型号及对应的标准。） 12. 节水要求：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中国水效标识图及中国水效标识网产品备案信息共识查询截图，截图内注明，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13.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4.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186	分机 1. 水箱容量：≥2L； 2. 热胆容量：≥0.7L； 3. 电源：220V，50Hz； 4. ▲功率：制热：800W-1000W； 5. 出水方式：数码触摸式出水，1 个出水口，可出开水和温开水； 6. 供水量：开水：8L/h，温开水：40L/h； 7. 采用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则无水流出，温开水真正煮开后冷却，避免饮用生水，触摸式按键定量出水约 250mL 即自动停止出水，不浪费； 8. 水温调控不得采用原水或经过净化的原水和开水直接混合方式 9. ▲采用饮水机用高效热交换器技术，内外管均采用 304 不锈钢波纹管，高效节能，节能 80%以上；液晶显示屏，具备屏运行情况提示温度，具备童锁功能；（投标时提供所投直饮水机的实物图及内部结构图，并做相应标识，中标后核验实物）。 10. ▲材质：外壳采用食品级 ABS 材料，面板采用钢化玻璃，数码显示屏，触摸按键，具备童锁功能； 11. ▲外形尺寸：300×200×460mm（±10mm） 12.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3.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8	2461.04	44298.72
187	PE 管 DN10（3 分）	m	310.00	13.00	4030.00
188	PE 管 DN8（2 分）	m	195.00	9.96	1942.20
189	PE 管快接三通 DN10（3 分）	个	19	6.00	114.00
190	PE 管快接三通 DN8（2 分）	个	19	6.00	114.00
191	PE 管快接弯头 DN10（3 分）	个	19	5.00	95.00
192	PE 管快接阀 DN8（2 分）	个	19	5.00	95.00
193	PE 管快接阀 DN10（3 分）	个	1	8.00	8.00
194	不锈钢角阀 φ20 联塑 PPR 给水管：20×1.6Mpa	个	2	35.00	70.00
195	4 分变 2 分内牙直	个	19	10.00	190.00
196	管卡（3 分）	包	1.00	15.00	15.00
197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10（3 分） 部位：吊顶以上用 3 分 PE 管分两边走，管卡固定（不含 PE 管）	m	310.00	50.00	15500.00
198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8（2 分）	m	195.00	30.00	5850.00

	部位：吊顶以下墙用 2 分 PE 套线管，明装（不含 PE 管）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总价
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十八楼					97584.01
	电气设备安装				2041.19
199	插座安装 安装方式：明装	m	38.00	30.00	1140.00
200	25*15mm 阻燃 PVC 线槽 一条线槽按 3m 计	m	57.00	1.67	95.19
201	插座 类型：5 孔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正泰”	套	19	20.00	380.00
202	铜芯线 2.5 平方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阳工” 一卷按 100m 计	m	200.00	1.99	398.00
203	胶粒	盒	1.00	8.00	8.00
204	自攻钉	盒	1.00	20.00	20.00
	饮水设备				95542.82
205	主机 1. 过滤配置：PP+活性炭+活性炭+反渗透膜，水质甘甜，纯净无污染； 2. 内置 10G 压力桶。若需扩大储水容量，可选择增加外置的压力桶。； 3. 产水量：3.2 升/分； 4. 功率：150W； 5. 电源：220V/50HZ； 6. 外形尺寸：60 cm×42 cm×115 cm， 7. 适用水压 0.1-0.4Mpa； 8. 采用专业泵、4 分管。供水流量 5 升/分钟，比 2 分管的供水流量大 1 倍； 9. LED 面板设计，显示运行动态； 10. 采用一体机设计，模块组合，安装简洁，占用空间小； 超静音设计，制水噪音≤50 分贝 11.水质要求：直饮水设备出水水质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94-2005 要求。 （供货时:提供由整机生产厂家申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检测标志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所投直饮水机型号及对应的标准。） 12. 节水要求：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中国水效标识图及中国水效标识网产品备案信息共识查询截图，截图内注明，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13.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4.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	20759.86	20759.86
206	分机 1. 水箱容量：≥2L； 2. 热胆容量：≥0.7L； 3. 电源：220V，50Hz； 4. ▲功率：制热：800W-1000W ； 5. 出水方式：数码触摸式出水，1 个出水口，可出开水和温开水； 6. 供水量：开水：8L/h，温开水：40L/h； 7. 采用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则无水流出，温开水真正煮开后冷却，避免饮用生水，触摸式按键定量出水约 250mL 即自动停止出水，不浪费；	台	19	2461.04	46759.76

	8. 水温调控不得采用原水或经过净化的原水和开水直接混合方式 9. ▲采用饮水机用高效热交换器技术，内外管均采用 304 不锈钢波纹管，高效节能，节能 80%以上；液晶显示屏，具备示屏运行情况提示温度，具备童锁功能：（投标时提供所投直饮水机的实物图及内部结构图，并做相应标识，中标后核验实物）。 10. ▲材质：外壳采用食品级 ABS 材料，面板采用钢化玻璃，数码显示屏，触摸按键，具备童锁功能； 11. ▲外形尺寸：300×200×460mm （±10mm） 12.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3.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207	PE 管 DN10（3 分）	m	310.00	13.00	4030.00
208	PE 管 DN8（2 分）	m	195.00	9.96	1942.20
209	PE 管快接三通 DN10(3 分)	个	19	6.00	114.00
210	PE 管快接三通 DN8(2 分)	个	19	6.00	114.00
211	PE 管快接弯头 DN10（3 分）	个	19	5.00	95.00
212	PE 管快接阀 DN8（2 分）	个	19	5.00	95.00
213	PE 管快接阀 DN10（3 分）	个	1	8.00	8.00
214	不锈钢角阀 Φ20 联塑 PPR 给水管：20×1.6Mpa	个	2	35.00	70.00
215	4 分变 2 分内牙直	个	19	10.00	190.00
216	管卡（3 分）	包	1.00	15.00	15.00
217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10（3 分） 部位：吊顶以上用 3 分 PE 管分两边走，管卡固定（不含 PE 管）	m	310.00	50.00	15500.00
218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8（2 分） 部位：吊顶以下墙用 2 分 PE 套线管，明装（不含 PE 管）	m	195.00	30.00	5850.00
序 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单 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总价
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十九楼					100776.47
	电气设备安装				2131.21
219	插座安装 安装方式：明装	m	40.00	30.00	1200.00
220	25*15mm 阻燃 PVC 线槽 一条线槽按 3m 计	条	63.00	1.67	105.21
221	插座 类型：5 孔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正泰”	套	20	20.00	400.00
222	铜芯线 2.5 平方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阳工” 一卷按 100m 计	m	200.00	1.99	398.00
223	胶粒	盒	1.00	8.00	8.00
224	自攻钉	盒	1.00	20.00	20.00
	饮水设备				98645.26
225	主机 1. 过滤配置：PP+活性炭+活性炭+反渗透膜，水质甘甜，纯净无污染； 2. 内置 10G 压力桶。若需扩大储水容量，可选择增加外置的压力桶。； 3. 产水量：3.2 升/分； 4. 功率：150W； 5. 电源：220V/50HZ； 6. 外形尺寸：60 cm×42 cm×115 cm， 7. 适用水压 0.1-0.4Mpa； 8. 采用专业泵、4 分管。供水流量 5 升/分钟，比 2 分管的供水流量大 1 倍；	台	1	20759.86	20759.86

	9. LED 面板设计，显示运行动态； 10. 采用一体机设计，模块组合，安装简洁，占用空间小； 超静音设计，制水噪音≤50 分贝 11. 水质要求：直饮水设备出水水质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94-2005 要求。 （供货时：提供由整机生产厂家申请的具备 CNAS 或 CMA 检测标志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内需分别体现所投直饮水机型号及对应的标准。） 12. 节水要求：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中国水效标识图及中国水效标识网产品备案信息共识查询截图，截图内注明，净水产水量≥65%，水效等级 1 级） 13.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供货时：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4.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226	分机 1. 水箱容量：≥2L； 2. 热胆容量：≥0.7L； 3. 电源：220V，50Hz； 4. ▲功率：制热：800W-1000W； 5. 出水方式：数码触摸式出水，1 个出水口，可出开水和温开水； 6. 供水量：开水：8L/h，温开水：40L/h； 7. 采用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则无水流出，温开水真正煮开后冷却，避免饮用生水，触摸式按键定量出水约 250mL 即自动停止出水，不浪费； 8. 水温调控不得采用原水或经过净化的原水和开水直接混合方式 9. ▲采用饮水机用高效热交换器技术，内外管均采用 304 不锈钢波纹管，高效节能，节能 80%以上；液晶显示屏，具备示屏运行情况提示温度，具备童锁功能；（投标时提供所投直饮水机的实物图及内部结构图，并做相应标识，中标后核验实物）。 10. ▲材质：外壳采用食品级 ABS 材料，面板采用钢化玻璃，数码显示屏，触摸按键，具备童锁功能； 11. ▲外形尺寸：300×200×460mm（±10mm） 12. 环保要求：整机符合 GB/T24021-2024 要求，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13. 食品卫生要求：整机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GB4806.11-2016 要求保证出水安全（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的整机《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20	2461.04	49220.80
227	PE 管 DN10（3 分）	m	310.00	13.00	4030.00
228	PE 管 DN8（2 分）	m	210.00	9.96	2091.60
229	PE 管快接三通 DN10（3 分）	个	20	6.00	120.00
230	PE 管快接三通 DN8（2 分）	个	20	6.00	120.00
231	PE 管快接弯头 DN10（3 分）	个	20	5.00	100.00
232	PE 管快接阀 DN8（2 分）	个	20	5.00	100.00
233	PE 管快接阀 DN10（3 分）	个	1	8.00	8.00
234	不锈钢角阀 φ20 联塑 PPR 给水管：20×1.6Mpa	个	2	35.00	70.00
235	4 分变 2 分内牙直	个	21	10.00	210.00
236	管卡（3 分）	包	1.00	15.00	15.00
237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10（3 分） 部位：吊顶以上用 3 分 PE 管分两边走，管卡固定（不含 PE 管）	m	310.00	50.00	15500.00
238	水管敷设安装 PE 管 DN8（2 分） 部位：吊顶以下墙用 2 分 PE 套线管，明装（不含 PE 管）	m	210.00	30.00	6300.00

三、商务要求

1. 磋商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验收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初步验收合格。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桂平市中医医院总院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5.1 初步验收: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乙方及【使用科室代表】共同对货物数量、外观、品牌、型号进行核对，并随机抽取【不少于总量 5%】的货物检查其规格参数、检测报告等是否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初步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安装。

5.2 最终验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第二章采购需求书及乙方响应文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第五章）。

5.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若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提供报修热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为用户快速诊断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现场排除故障时间超过 4 个小时的应当提供备用件应急使用。

6.2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取得设备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相应参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且保证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维修后设备功能需达到原厂标准。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 售后服务

1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因技术专利等原因，需要原厂技术才能维修的，应在平等合理的付费下予以提供支持帮助，修复损坏的设备。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而后安装调试完成。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设备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正式验收之前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撰写项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2. 供应商承诺，其所投产品（含所有主要部件、配件）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时，其官方公开发售的标准产品中，最新发布或性能最优的型号。
 - 2.1 供应商进一步承诺，其所投产品的核心功能、性能、质量及工艺标准，不低于投标时市场上同品牌、同定位产品的主流水平。采购人有权以同期、同地区内可公开获取的同类产品信息作为参考依据。
 - 2.2 如成交后，采购人发现成交产品不符合第 2.1 或 2.2 条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已发布的新型号，或同地区市场存在功能、质量更优的同等产品，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收货物、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磋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其它：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等。（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8.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按要求加盖公章。格式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进行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服务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运输、装卸、安装及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测、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含更换设备费用)。等工具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外, 其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费用。
16.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 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在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人到达开标现场, 但磋商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 <u>不接受</u> 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7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良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1-2844887 肖工 通讯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1号天地明珠21栋2102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下午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贵港市桂平市兴宁街 606 号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根据广西工程建设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桂平市中医医院 1 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中介服务项目中选公告约定，按中选报价 15000 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广西良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 银行账号： 6600000023816600012
34.1	解释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书、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

		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书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书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书，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

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书”中所磋商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进行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4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5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6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7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1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4 采购需求书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2.1.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7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书（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算标准：根据广西工程建设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桂平市中医医院1号楼住院部饮水设备及安装项目”中介服务项目中选公告约定，按中选报价15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 账户名称：广西良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23816600012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

2.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符合性审查

2.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资格证明文件、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

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5 资信及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资信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12.1.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12.1.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无效的。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

代)磋商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终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终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书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评审标准

6.1 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文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2、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3、《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4 号）。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设备性能分 (满分 25 分)	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分 25 分。 1、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漏项或不满足的，其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 2、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不满足的，每有 1 项（条）扣 2.5 分，最多扣 25 分。 （注：标注“▲”号参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进行佐证，否则不予认定。）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8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安装环境准备、项目验收等对采购单位的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6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能提供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表。 二档（12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能够对人力、物力、时间、成本等实施所需的各类要素作出说明），配套有货物存放仓库、送货人员、运输工具、项目实施人员；但分工不明确，保证项目生产能力、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方案等措施单一，措施方案不能涵盖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明确各岗位、岗位、各环节的职责范围，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能切合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技术服务

			等内容。货物安装计划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设备安装现场人员配备及技术能力保障方案较详细，拟投入人员小于 3 人；人员安排合理，内容较完整，货物装卸方案合理可行，有货物到场验货方案、货物安装方案、设备调试方案，方案合理可行。 三档（18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包含的具体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方案等），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目高效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安全实施工作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能提供有建设及指导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等内容。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能提供实施人员清单，有明确的应急方案的。货物安装计划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设备安装现场人员配备及技术能力保障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切实可行，货物装卸方案详细完善、具体合理，拟投入人员不少于 5 人；人员安排具体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设备安装过程和进度控制详细具体，货物到场验货方案、货物安装方案、安全保障方案、设备调试方案实施得当具体，安装进度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措施方案一条龙涵盖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保修期、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如有）、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4 分）：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承诺 5 小时内达现场维修，32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二档（8 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进行了全面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承诺 3 小时内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响应机制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承诺 2 小时内达现场维修，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商务分 (满分 15 分)	履约能力分 (满分 2 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业绩分 (满分 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本项目同类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否则不予以计分。
		供货时间 (满分 5 分)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交货时间的基础上，依据《商务条款偏离》中的承诺，供应商交货时间每提前 1 日历日，得 0.5 分，满分 5 分。 如在满足采购文件交货时间的基础上，某供应商承诺供货时间为 D 日历日内，则本项得分= (60-D) ×0.5。（多于 5 分按 5 分计取）
		设备保修期 (满分 3 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声明本项目保修期为 4 年的，得 1 分，保修期为 5 年的得 2 分，保修期为 6 年或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须注意承诺函承诺的保修期与商务偏离表承诺的保修期承诺保持一致）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本项目相关货物不涉及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设政策功能分。			

6.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6.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4号）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50%；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同时明确，上述 2.1-2.3 项触发阈值可结合项目实际提高，最高不超过 65%，审查后供应商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性能和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编写目录（格式后附）。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五、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期：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收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

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七、其它：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等。（如有请提供）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编写目录（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书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它：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等

六、（采购需求）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中的采购需求一览表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评审标准拟定)

八、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评审标准拟定)

九、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其他格式：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

-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 电 子 签 章 ） ： _____

日 期 ： _____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编写目录（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书”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

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 ×②	备注
1							
2							
...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中“采购需求书”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1							
2							
...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中“服务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终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提供附件，未上提供附件，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1) 预付款支付：乙方进场 10 天后，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额 30% 的项目预付款。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90 天支付至合同总额 97%，预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 预付款支付：乙方进场 10 天后，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额 30% 的项目预付款。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90 天支付至合同总额 97%，预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